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966 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翟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闵行人社认（2024）字第 1055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以下简称《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5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于次日依法受理，8 月 19 日作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第三人自 2023 年 12 月 3 日由用人单位广东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派遣至其（用工单位）处工作，每月工资及社会保险由某公司发放及缴纳。2024 年 2 月 21 日，第三人骑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同年 6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将第三人受伤事宜认定为工伤，且认定由其作为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其作为用工单位却被认定为用人单位并承担工伤责任系被申请人事实认定错误，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4 月 2 日第三人向其提出工伤认定

申请,要求将其于同年2月21日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4月12日其受理后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6月10日依法作出系争《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6月13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向申请人及第三人送达了该文书。经调查核实,第三人和申请人于2023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于2024年2月21日在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同日前往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治疗。经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诊断为:损伤,唇部损伤,鼻损伤。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诊断为:头部的损伤,左侧多发性面骨骨折,左眼眶骨骨折。根据病例记录相关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和其对第三人、申请人的调查笔录等相关材料确认,第三人工作岗位系申请入公司的产品设计,第三人于同年2月21日在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导致受伤的事实,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另,第三人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接受申请人的管理从事申请人主营业务,而某公司并未与第三人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故申请人既为用人单位又为用工单位,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其作出的系争《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条款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其并未与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派遣协

议等，与某公司并不存在劳动关系，其由申请人直接招录入职且与申请人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在申请人处工作，应由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申请人与第三人签订有《劳动合同》，合同类型为有期限全职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日期为2023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工作职位为产品设计。第三人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于2024年2月21日在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同日前往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治疗。经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诊断为：损伤，唇部损伤，鼻损伤。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诊断为：头部的损伤，左侧多发性面骨骨折，左眼眶骨骨折。同年4月2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递交工伤认定申请，4月12日被申请人依法受理。被申请人经调查后，综合第三人所提交的工伤申请及病例记录相关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和相关调查笔录等材料，确认第三人于2月21日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以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6月10日作出系争《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6月13日向申请人及第三人送达了系争文书。

另查，申请人与某公司于2023年1月1日签订有《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由某公司为申请人提供劳动

服务人员的派遣、离职等事宜，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又查，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至同年 7 月通过银行向第三人转账，代发种类为“代发其他”，摘要为“劳务报酬”；并于 3 月至 7 月为第三人缴纳了“费款所属期”为 1 月至 6 月的社会保险费。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情况自述表、身份信息、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劳动合同、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代发业务明细对账单、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就医记录、诊断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打卡记录、租房合同、受伤照片、《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提供证据通知书》、工伤认定调查记录、调查照片、投递记录、送达回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系用人单位某公司派遣至其(用工单位)处工作，其作为用工单位，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应由用人单位某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工伤认定申请人依法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且提供的申请材料完整

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自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通知书。《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伤认定决定送达申请工伤认定的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和该从业人员所在单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日收到第三人递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同年4月12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6月10日作出系争《认定工伤决定书》，6月13日向申请人及第三人送达系争文书，行政程序合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第三人于2024年2月21日在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被申请人据此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无不妥。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为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是否合法。申请人主张，第三人属于某公司派遣

至其处工作的派遣人员，应由某公司对第三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第三人系由申请人直接招录，接受申请人直接管理，由申请人直接安排日常工作及考勤，承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并与申请人直接签订了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据此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无不当。另，某公司并未与第三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亦未对第三人直接进行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且申请人与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中附表一《劳务服务人员服务项目明细表》、附表二《劳务派遣通知书》中的员工名单为空白，并未列明第三人的名字。某公司为第三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并非基于某公司与第三人的劳动关系，而是基于某公司与申请人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关系代为发放工资和代为缴纳社会保险。故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某公司为第三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而改变，申请人有关其并非用人单位的主张与本案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6月10日作出的闵行人社认（2024）字第105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6日